

证券代码: 002255

证券简称: 海陆重工

公告编号: 2014-015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8,2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注）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2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30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它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926	徐元生
2	01*****925	陈吉强
3	00*****989	潘建华
4	01*****923	朱建忠
5	01*****917	张卫兵
6	01*****057	钱飞舟
7	01*****897	王平
8	01*****744	张郭一
9	08*****697	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
10	08*****695	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

咨询电话：0512—58913056

咨询联系人：陈敏

传真电话：0512—58683105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5月23日